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張蕙雯  
電話：9251000#2762  
電子信箱：anitachang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5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420000A\_1120059690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059690\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\_1120059690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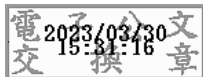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業經教  
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20029103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「幼兒園餐點  
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9103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附件請至本縣  
幼兒園EIP學校公告欄公告下載)

副本：



幼兒園 112/03/30



1120005037